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52*
S/2000/107*
11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c)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一、导言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以备进行选举,填补因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辞职而产生的临时空缺。候选人的提名载于 A/54/751-S/2000/106 号文件。法院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应循程序载于秘书长的备忘录,文号为 A/54/750-S/2000/105。

二、简历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

一、现任职位:

A. 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比较法和判例法洛宾吉教授;国际法治中心主任(1999-2000 年休假);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B. 瑞士休眠帐户索赔解决法庭副庭长。

二、历任职位:

A. 学术界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法学方法导师,1961-1962 年;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法学院法学教授,1962-1975 年。

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富尔奇和贾沃斯基国际法教授,1975-1980 年。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院长兼国际法教授,1980-1985 年。

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科恩人权教授,1985-1989 年,埃默里大学卡特中心研究员(人权方案主任)。

B. 司法、准司法和调查

美洲人权法院法官、副院长、院长,1979-1991 年;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副庭长、庭长,1989-1994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1995-1999 年;联合国萨尔瓦多真相调查委员会成员,1992-1993 年。

三、专业活动:

A. 公职

出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专题会议美国代表团团长,1974 年。

教科文组织关于执行 1974 年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建议的专家会议美国专家,1976 年。

美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1977-1979 年;1980-1981 年。

美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主席,1976-1979 年。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人权程序工作组美国政府首席代表,1977 年和 1978 年。

出席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美国代表团成员(第 104 届和第 105 届会议),1978 年。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特设区域间委员会,美国专家,海牙,1978年。

总统犹太人大屠杀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1978-1979年。

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大会副主席,美国出席该大会(维也纳)代表团主席,1978年。

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专家委员会美国专家,1979年。

出席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美国政府代表团公众成员,哥本哈根,1990年6月。

出席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民主体制专家会议美国政府代表团公众成员,奥斯陆,1991年11月。

美国犹太人大屠杀纪念委员会成员,1996年至今。

美国犹太人大屠杀纪念委员会良知委员会主席,1997-1999年。

哥斯达黎加-美国基金会创始成员委员会,1996年至今。

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小组和仲裁员小组成员,1997年至今。

B. 非公职

美国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法及其执行研究小组报告员,1970-1975年。

国际人权研究所(勒内·卡森基金会)董事会成员,1970-1989年;行政委员会成员,1990-1994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美国比较法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1966-1977年。

《科利尔年鉴》(《科利尔百科全书》每年的补编)撰稿人(国际法),1976-1979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赫尔新基第三篮子问题研究项目协调员,1977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1977-1980年,1986-1989年;美国国际法协会副主席,1980-1982年;荣誉副主席,1994年至今。

美国法律研究所《美国外交关系法注释汇编》咨询委员会,1980-1986年;副报告员,1978-1980年。

联合国协会人权咨询小组成员,1978-1979年。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驻校学者,哥斯达黎加圣荷塞1979-1980年。

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和实践科人权委员会主席,1981-1982 年,1991-1992 年。

布劳斯坦人权研究所行政委员会成员。

德国海德堡马克斯·普兰克国际公法研究所董事会和学术委员会成员,1984 年至今。

美国法学院协会国际法讲习班规划委员会主席,1990 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国际法指导规则项目副高级编辑,1990 年至今。

意大利佛罗伦萨欧洲大学研究所欧洲法律学院首次讲课讲师,1990 年。

美洲人权研究所所长,1980-1992 年;荣誉所长,1992 年至今。

荷兰莱登大学范亚斯贝克人权中心董事会成员,1991 年至今。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师,1990 年。

巴西人权研究所咨询委员会成员,1997 年至今。

美国律师协会法治世界秩序常设委员会成员,1997 年至今。

跨国仲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席,1998 年至今。

四、编辑委员会:

美国国际法期刊;人权法期刊;欧洲基本权利期刊;世界人权期刊;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五、著作:

候选人著述的书籍、论文和专题论文集清单存秘书处档案。

六、奖状和荣誉:

西东文化工作促进人道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8 年;1978 年教科文组织人权奖(一等荣誉)。

1982 年的《美洲国家保护人权:特定问题》(1982 年)一书获美洲律师协会著作奖(第一名)。

1987 年纽约大学法学院协会法律教育杰出服务奖。

1989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杰出成就沃尔夫冈·弗里德曼纪念奖。

1990年华盛顿外国法律协会外国法律和国际法杰出成就哈里·勒鲁瓦·琼斯奖。

1996年《现代人权世界:献给托马斯·比根塔爾的文集》哥斯达黎加,1996年)。

1997年雅各布·布劳斯坦促进人权研究所人权奖。

1997年,美国国际法协会戈勒尔·布彻人权优秀勋章。

七、专业组织:

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协会、美国法律研究所、对外关系委员会、德国国际法协会等等。

八、学历:

西弗吉尼亚州贝撒尼学院文学士。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鲁特·蒂尔登学者),1960年。

哈佛法学院(国际法律研究)法学硕士,1961年。

哈佛法学院(国际法律研究)法学博士,1968年。

贝彻尼学院法学博士(荣誉学位),1981年。

德国海德堡大学博士(荣誉学位),1986年。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1994年。

九、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纽约州;哥伦比亚特区;美国最高法院。

十、语文:

英文、德文和西班牙文(流利);法文(足以应付工作);略谙波兰文。
